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條文目錄（共六十七條）

修正名稱：憲法訴訟法

修正草案條序	條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憲法法庭之審理事項
第三條	審判長及審查庭組成
第四條	審理規則之訂定
第五條	審理第二章、第三章案件之自行迴避事由
第六條	審理第四章案件之自行迴避事由
第七條	聲請迴避事由
第八條	其他人員迴避事由之準用
第九條	案件當事人之定義
第十條	當事人逾十人之代表人
第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
第十二條	聲請書之提出及送達
第十三條	案件撤回、限制、方法及效力
第十四條	通知相關人員到庭說明
第十五條	得不經言詞辯論原則
第十六條	言詞辯論公開原則
第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到庭及逕為裁判
第十八條	言詞辯論開始及其程序
第十九條	證據調查程序及搜索、扣押
第二十條	調查證據時相關機關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程序之準用，以及證人、鑑定人拒絕陳述時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陳述機會
第二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之製作及閱覽
第二十四條	直接審理原則
第二十五條	一般裁定作成之門檻
第二十六條	不受理案件裁定之作成
第二十七條	法院組織法之準用
第二十八條	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裁判之宣示；裁判、意見書之公告及送達
第三十條	判決之生效日

第三十一條	違憲法律、命令之失效
第三十二條	判決之對世效力
第三十三條	諭知法律、命令失效判決對訴訟案件之拘束力
第三十四條	聲請人請求救濟、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再審期間之停止進行
第三十五條	請求救濟之不變期間
第三十六條	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不得更行聲請
第三十八條	行政訴訟法之準用
第二章 憲法爭議、法令違憲審查及統一解釋案件之審理	
第三十九條	聲請憲法爭議、法令違憲審查裁判之要件
第四十條	聲請統一解釋裁判之要件
第四十一條	聲請憲法爭議、法令違憲審查裁判之書狀程式
第四十二條	聲請統一解釋裁判之書狀程式
第四十三條	不符程式之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之效果
第四十四條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聲請案件之處理(層轉)
第四十五條	欠缺保護必要或重要性案件之不受理
第四十六條	憲法爭議、法令違憲審查案件評決門檻
第四十七條	統一解釋案件評決門檻
第四十八條	暫時處分
第四十九條	再為暫時處分
第五十條	暫時處分及再為暫時處分之效力
第五十一條	審理其他應由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準用
第三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	
第五十二條	彈劾聲請書狀之程式及未補正之效果
第五十三條	審理應經言詞辯論並得先行調查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不到庭之處理
第五十五條	裁判評決之門檻
第五十六條	審理期限
第五十七條	彈劾有理由判決及其效果
第五十八條	被彈劾人之責任及再任公務員之限制
第四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第五十九條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聲請要件
第六十條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聲請書程式及補正

第六十一條	舉證責任及不足者之處理
第六十二條	裁判評決之門檻
第六十三條	命暫停行為之裁定
第六十四條	裁判之宣示及效力
第六十五條	暫時處分及言詞辯論之準用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服制、席位之訂定
第六十七條	施行日期